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屏東地區颱風風速及降水量參數蓮霧保險

商品簡介

112.09.12 產精算字第 1120002599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因耕種蓮霧所發生之直接成本

一、承保對象

屏東縣高樹鄉、鹽埔鄉、內埔鄉、里港鄉、長治鄉、麟洛鄉、南州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潮州鎮、新埤鄉、崁頂鄉等十四個地區，耕種蓮霧之農民。

二、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包含下列二款承保範圍：

(一) 颱風風速參數保險

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颱風，其颱風路徑經過所約定之承保區域，且颱風風速達到颱風風速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二) 降水量參數保險

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所公布之累積降雨量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累積降雨量起賠點，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十一條之約定計算賠付金額，並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付之責。

三、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付之責：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損害。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損害。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損害。
- (四) 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害。
- (五) 政府相關部門之命令或行為所致之損害。
- (六) 因直接或間接因約定數據資料提供者或替代數據資料提供者之設備或系統故障，或其公布、計算或儲存之資料錯誤，所致本公司增加之賠付責任。

四、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

五、短期費率

凡保險期間不足一年或要保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應按下列計算保險費：

(一) 保險期間介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

期間	以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10%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5%
四個月以上	20%

(二) 保險期間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三)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項者，以全年保險費百分之百計算。

六、投保注意事項

- (一) 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附上該土地使用契約或同意書。
- (二) 每公斤預估生產成本(元/公斤)依農業部農糧署最近3年公告之屏東縣蓮霧生產成本調查第二種成本平均值。
- (三) 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蓮霧之面積，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建物，及其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之其他農作物之面積。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標示出投保面積之地籍圖。
- (四) 保險標的物種植方式及行距符合當地普遍採用之種植規範標準和技術管理要求、種植密度須達當地慣行栽培標準、種植地點能夠清晰確定地塊界限、標明具體位置。
- (五) 保險標的物果園轉讓、休耕或改種其他農作物時，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應通知本公司。